

受造之人是三部分
裡面生命的各方面—三而一的人

C537

(吉他: *Capo 3*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D | Bm | A | D |
| 1. 受 造 之 人 | | 是 三 | 部 分, |
| D | Bm | A ⁷ | D A |
| 有 體、 有 魂 | | 並 且 | 有 靈, |
| A | Em | D | A |
| 為 著 成 全 | | 神 的 | 計 畫, |
| G | D | A | A ⁷ D |
| 並 得 享 受 | | 神 作 | 供 應。 |

2. 身體乃是外面部分，
藉此人有物覺功能；
使人接觸物質世界，
將人自己顯於體形。
3. 魂乃是人裡面部分，
是人自己，給人自覺；
藉此人在心理方面，
能以接觸精神世界。
4. 靈乃是人最深部分，
在人深處給人神覺；
使人藉此能接受神，
且能接觸屬靈世界。
5. 在人魂中有三部分：
心思、意志以及情感；
這是人的各種功能，
用以成全人的意願。

6. 在人靈裡也有三部：
交通、直覺以及良心；
藉此人能與神交通，
也能敬拜並接受神。
7. 人須運用魂的各部，
將神所是全都揀選；
並用靈來將神接受，
且藉身體將神彰顯。
8. 人靈需要神來重生，
得著神的非造生命；
人魂需要神的變化，
體需變成基督榮形。
9. 藉著這些神聖工作，
人在他的每一部分，
都得與主完全調和，
並能完全彰顯主神。